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運字第10700215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徵求香蕉加工果收購加工廠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黃熟香蕉及青香蕉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30公噸（得視香蕉產量、實際供貨及預算經費支用情形調整之）。
- 三、收購對象：本市各香蕉產區農民自行種植生產之香蕉，使列為收購對象，且進場加工須以農民團體為單位名義申請進場，不得以個別農民或運輸商名義進場。
- 四、採購期間：依本局通知啟動及停止。
- 五、加工期間：自採購交易日起至107年7月15日止。
- 六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香蕉乾、香蕉泥、香蕉餡、香蕉脆片、香蕉汁、香蕉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。
- 七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（一）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（二）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（三）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八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（含），最高30公噸。
- 九、補助標準：
 - （一）向供應單位採購已催熟之黃熟香蕉及青香蕉者，由農糧

署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，本局補助每公斤2元（含運費1.5元及勞務費0.5元）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、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十一、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中區分署派員組成查核小組。

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原料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，採購原料經查核數量無誤後，使得進行加工及銷售。

(四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二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三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採購香蕉貨款支付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
十四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五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300公噸）或本局預定採購量（3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

- 十六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7月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七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7年7月5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- 十八、經審核核定之收購加工廠商，於收購期間內逕向本市太平區、霧峰區、大里區、神岡區洽談供貨數量，不得收購非本市生產之香蕉。

局長 王俊雄

